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322-JSXR-G2025-0003

项目名称: 沛县大气精准管控服务 (采购包 1)

采购单位 (甲方): 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

中标投标人 (乙方):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合同专用章

甲方：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采购文件，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和污染来源解析服务
(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通知书；

⑤其他相关文件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该合同为总价承包合同。

二、服务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年底。即：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
日

三、合同价款

适用于采购包1

本采购包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元整(小写：
970000元)。

付款方式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徐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七、审查

本合同接受上级延伸审查及审计。

八、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 0322 0140 8418 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3772Y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张建成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Red Stamp: 单]
联系人：	联系人：杜嵩山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沛公路 2 号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100 号
电 话：0516-68868767	电 话：025-695865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沛县沛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凤凰花园城支行
账 号：3205 0171 7238 0886 6888	账 号：530058192469

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4、知识产权

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设备、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所采购的设备及获得相关服务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等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诚实信用

双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六、 违约与赔偿

1、如乙方未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采购需求——项目技术要求及服务——采购包1**中的内容提供服务的，甲方可按合同价的5%~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本项目负责人蒋自强，甲方将按合同价的5%扣除乙方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以投标文件为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本合同项目运行人员，每更换一个，甲方将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壹万元。

3、如乙方将本合同项目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任何部分分包出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支付该分包工作量的费用，并按费用总额的5%~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4、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服务，确保达到服务质量标准，按合同服务要求开展；

3、因服务质量返工造成的经济损失完全由乙方负责；

4、按照服务标准要求，做好所有的内业资料收集整理；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损失由乙方负担。

6、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完善相关措施，确保安全无事故，成交项目管理期间内如出现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7、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安全主体责任。

五、相关约定

1、质量保证

乙方在整个项目开展过程中，须特别重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江苏省、徐州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性能及质量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及投标人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等，下同）承诺条款。

2、保密要求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的资料、数据等泄漏、传播。设备运行、采集的数据、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3、安全要求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

预付款：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作为预付款。

验收款：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每次付款前乙方出具全额正式发票。

上述费用甲方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内。除甲方另行指定外，该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名：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账号：53005819246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凤凰花园城支行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以提交的报告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第六章采购需求——项目技术要求及服务——采购包 1**中的内容为依据，甲方如认为乙方提交的报告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将向乙方发出函件，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给出合理解释，如需要整改，应在函件发出后 48 小时内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如连续两次不能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采购需求——项目技术要求及服务——采购包 1**中的内容提交报告材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需确保乙方合同价款的按时到位。

4、甲方检查人员必须公开、公平、公正检查考核。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签订合同后设备及人员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实施服务；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填写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一日）